

证券代码:600019 证券简称:宝钢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3-073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股份暨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1.回购股份的实施情况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0月16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用不超过30亿元的自有资金，以不超过38元/股的价格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数量不超过3.2亿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48%—2.25%，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详情请见公司于2023年10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宝钢股份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方案的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回购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现将公司首次回购股份情况及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3年10月31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股份16,469.69万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股本的比例为0.97%，已支付的金额为50,703.37万元（不含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符合公司确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二、回购股份的实施情况
本公司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根据实际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股份回购，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31日

证券代码:002371 证券简称:江苏凤凰 公告编号:2023-028
江苏凤凰置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3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回购股份的实施情况
1.回购股份的实施情况
江苏凤凰置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0月16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用不超过30亿元的自有资金，以不超过38元/股的价格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数量不超过3.2亿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48%—2.25%，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详情请见公司于2023年10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宝钢股份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方案的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回购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现将公司首次回购股份情况及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3年10月31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股份16,469.69万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股本的比例为0.97%，已支付的金额为50,703.37万元（不含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符合公司确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二、回购股份的实施情况
本公司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根据实际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股份回购，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凤凰置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31日

证券简称:石化油服 证券代码:600871 编号:临2023-030
中石化石油工程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中标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中石化石油工程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中国石化集团国际石油工程有限公司中标墨西哥国家石油公司IXACHII三维地震采集处理项目（“该项目”）。
该项目施工面积4000平方公里，中标总金额1.57亿美元，约合人民币11.27亿元（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2023年10月31日汇率中间价1美元=人民币7.1779元计算），约占本公司中国会计准则下2022年营业收入的1.53%。
该项目是近5年来本公司中标的第三个墨西哥国家石油公司勘探项目，为本公司在墨西哥市场进一步拓展优势业务，持续扩大市场规模打开了新局面。目前相关方尚未正式签署合同，该项目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石化石油工程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31日

证券代码:600380 证券简称:健康元 公告编号:临2023-121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三期中长期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实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3年9月21日，2023年10月12日，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及2023年第三期中长期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第一次会议并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¹第三期中长期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有关议案，详见《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三期中长期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草案）》。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现将本公司第三期中长期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1.截至公告日，公司第三期中长期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已在中证监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股账户，账户持有人为公司第三期中长期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第一次会议通过的议案。公司第三期中长期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第一次会议通过的议案。公司第三期中长期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第一次会议通过的议案。
2.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第三期中长期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暂未通过二级市场购买并持有公司股票。本公司将根据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1月一日

证券代码:601881 证券简称:中国银河 公告编号:2023-069
证券代码:110051 证券简称:中银转债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11月01日(星期一)下午15:00—16: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参与方式：投资者可于2023年10月31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https://roadshow.sseinfo.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投资者可于2023年11月01日(星期一)至11月10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https://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Endo.html)提出问题，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说明会以网络方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3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和沟通，在顺利的情况下向投资者就关注的问题进行交流。
二、说明会召开时间
本次说明会于2023年11月01日下午15:00—16:00
三、会议召开地点
上证路演中心
四、会议召开方式
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五、参加人员
董事长、总裁(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王威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1月1日

证券代码:603577 证券简称:青岛汇金通 公告编号:2023-074
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搬迁补偿款的进展公告
(2023-034)《公司关于房屋征收搬迁事项的进展公告》(2023-051)《公司关于收到搬迁补偿款的进展公告》(2023-041)。
一、收到搬迁补偿款进展情况
2023年10月31日，公司收到胶州市胶西街道办事处支付的搬迁补偿款3580万元，累计收到搬迁补偿款7,783.50万元。公司将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对上述搬迁补偿款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具体会计处理及最终对公司损益的影响以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公司将密切关注本次搬迁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1月1日

股票简称:佛山照明 (A股) 证券简称:佛山照明B (B股)
股票代码:000541 (A股) 证券代码:000541 (B股)
公告编号:2023-067
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意向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签订的股权转让意向书是双方建立合作关系的初步意向,是双方进一步洽谈的基础,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股权转让事项需完成尽职调查、审计和资产评估,并根据相关结果进一步协商洽谈,最终能否达成存在不确定性。
2.本次签订的股权转让意向书是双方正式股权转让协议的雏形,最终能否达成存在不确定性。
3.本次签订的股权转让意向书是双方就2023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4.本次股权转让意向书是双方就2023年11月13日召开的2023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中国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1月1日

证券代码:600477 证券简称:杭萧钢构 公告编号:2023-067
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财务总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财务总监辞职情况
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财务总监许琼女士的书面辞职报告,许琼女士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财务总监(即财务负责人)职务。许琼女士辞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后将不再担任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任何职务,其辞职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运行。
截至本公司公告日,许琼女士持有本公司股票582,645股,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公司及董事会对许琼女士任职财务总监期间为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二、聘任财务总监情况
为确保公司财务管理工作的顺利开展,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公司总裁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公司于2023年10月30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同意聘任陆英杰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陆英杰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纪律处分;具备《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财务总监的聘任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本次财务总监的提名程序规范,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经对财务总监人员资格的审查,充分了解其职业、学历、职称、工作经历、兼职等情况后,认为其具备担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资格和能力。未发现有《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定不得任职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认为市场禁入者或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未受过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同意本次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
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1月1日

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1日
附:陆英杰先生简历
陆英杰,男,1983年生,本科,高级会计师,曾任浙江昆仑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财务主管,宁波平云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财务主管,绿城建筑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经理,本公司集团财务部经理。现任本公司财务总监。
证券代码:600477 证券简称:杭萧钢构 公告编号:2023-068
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23年10月30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单银木先生主持,会议通知于2023年10月27日以书面、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公司全体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审阅本次会议全部文件的方式列席本次会议。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
经公司总裁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同意聘任陆英杰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
经公司总裁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同意聘任陆英杰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财务总监的聘任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本次财务总监的提名程序规范,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经对财务总监人员资格的审查,充分了解其职业、学历、职称、工作经历、兼职等情况后,认为其具备担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资格和能力。未发现有《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定不得任职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认为市场禁入者或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未受过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同意本次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
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1月1日

证券代码:600227 证券简称:贵州赤天化 公告编号:2023-083
贵州赤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被担保人名称及是否为上市公司关联人：①贵州大秦肿瘤医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秦肿瘤医院”）系公司全资子公司贵州赤天化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赤天化医药”）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②贵州赤天化铜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铜化公司”）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①2023年10月,公司对大秦肿瘤医院增加担保金额为69,725万元。②2023年10月,公司对铜化公司增加担保金额为46,995万元。截至2023年10月31日,公司累计对铜化公司担保余额为265万元。截至至2023年10月31日,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累计对大秦肿瘤医院担保余额为114,240万元。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对外担保情况概述：
贵州赤天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于2023年4月25日、2023年11月16日召开了八届二十四次董事会会议和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1.《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证券、基金等金融机构及其他机构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2023年度(时间期间为: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4年召开年度股东大会之日,下同)通过信用担保和质押的方程式,向银行、证券、基金等金融机构及其他机构申请授信额度,并根据相关结果进一步协商洽谈,最终能否达成存在不确定性。
2.《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证券、基金等金融机构及其他机构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2023年度(时间期间为: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4年召开年度股东大会之日,下同)通过信用担保和质押的方程式,向银行、证券、基金等金融机构及其他机构申请授信额度,并根据相关结果进一步协商洽谈,最终能否达成存在不确定性。
3.《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证券、基金等金融机构及其他机构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2023年度(时间期间为: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4年召开年度股东大会之日,下同)通过信用担保和质押的方程式,向银行、证券、基金等金融机构及其他机构申请授信额度,并根据相关结果进一步协商洽谈,最终能否达成存在不确定性。
4.《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证券、基金等金融机构及其他机构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2023年度(时间期间为: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4年召开年度股东大会之日,下同)通过信用担保和质押的方程式,向银行、证券、基金等金融机构及其他机构申请授信额度,并根据相关结果进一步协商洽谈,最终能否达成存在不确定性。
5.《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证券、基金等金融机构及其他机构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2023年度(时间期间为: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4年召开年度股东大会之日,下同)通过信用担保和质押的方程式,向银行、证券、基金等金融机构及其他机构申请授信额度,并根据相关结果进一步协商洽谈,最终能否达成存在不确定性。
6.《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证券、基金等金融机构及其他机构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2023年度(时间期间为: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4年召开年度股东大会之日,下同)通过信用担保和质押的方程式,向银行、证券、基金等金融机构及其他机构申请授信额度,并根据相关结果进一步协商洽谈,最终能否达成存在不确定性。
7.《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证券、基金等金融机构及其他机构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2023年度(时间期间为: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4年召开年度股东大会之日,下同)通过信用担保和质押的方程式,向银行、证券、基金等金融机构及其他机构申请授信额度,并根据相关结果进一步协商洽谈,最终能否达成存在不确定性。
8.《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证券、基金等金融机构及其他机构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2023年度(时间期间为: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4年召开年度股东大会之日,下同)通过信用担保和质押的方程式,向银行、证券、基金等金融机构及其他机构申请授信额度,并根据相关结果进一步协商洽谈,最终能否达成存在不确定性。
9.《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证券、基金等金融机构及其他机构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2023年度(时间期间为: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4年召开年度股东大会之日,下同)通过信用担保和质押的方程式,向银行、证券、基金等金融机构及其他机构申请授信额度,并根据相关结果进一步协商洽谈,最终能否达成存在不确定性。
10.《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证券、基金等金融机构及其他机构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2023年度(时间期间为: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4年召开年度股东大会之日,下同)通过信用担保和质押的方程式,向银行、证券、基金等金融机构及其他机构申请授信额度,并根据相关结果进一步协商洽谈,最终能否达成存在不确定性。
11.《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证券、基金等金融机构及其他机构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2023年度(时间期间为: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4年召开年度股东大会之日,下同)通过信用担保和质押的方程式,向银行、证券、基金等金融机构及其他机构申请授信额度,并根据相关结果进一步协商洽谈,最终能否达成存在不确定性。
12.《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证券、基金等金融机构及其他机构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2023年度(时间期间为: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4年召开年度股东大会之日,下同)通过信用担保和质押的方程式,向银行、证券、基金等金融机构及其他机构申请授信额度,并根据相关结果进一步协商洽谈,最终能否达成存在不确定性。
13.《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证券、基金等金融机构及其他机构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2023年度(时间期间为: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4年召开年度股东大会之日,下同)通过信用担保和质押的方程式,向银行、证券、基金等金融机构及其他机构申请授信额度,并根据相关结果进一步协商洽谈,最终能否达成存在不确定性。
14.《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证券、基金等金融机构及其他机构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2023年度(时间期间为: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4年召开年度股东大会之日,下同)通过信用担保和质押的方程式,向银行、证券、基金等金融机构及其他机构申请授信额度,并根据相关结果进一步协商洽谈,最终能否达成存在不确定性。
15.《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证券、基金等金融机构及其他机构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2023年度(时间期间为: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4年召开年度股东大会之日,下同)通过信用担保和质押的方程式,向银行、证券、基金等金融机构及其他机构申请授信额度,并根据相关结果进一步协商洽谈,最终能否达成存在不确定性。
16.《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证券、基金等金融机构及其他机构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2023年度(时间期间为: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4年召开年度股东大会之日,下同)通过信用担保和质押的方程式,向银行、证券、基金等金融机构及其他机构申请授信额度,并根据相关结果进一步协商洽谈,最终能否达成存在不确定性。
17.《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证券、基金等金融机构及其他机构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2023年度(时间期间为: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4年召开年度股东大会之日,下同)通过信用担保和质押的方程式,向银行、证券、基金等金融机构及其他机构申请授信额度,并根据相关结果进一步协商洽谈,最终能否达成存在不确定性。
18.《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证券、基金等金融机构及其他机构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2023年度(时间期间为: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4年召开年度股东大会之日,下同)通过信用担保和质押的方程式,向银行、证券、基金等金融机构及其他机构申请授信额度,并根据相关结果进一步协商洽谈,最终能否达成存在不确定性。
19.《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证券、基金等金融机构及其他机构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2023年度(时间期间为: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4年召开年度股东大会之日,下同)通过信用担保和质押的方程式,向银行、证券、基金等金融机构及其他机构申请授信额度,并根据相关结果进一步协商洽谈,最终能否达成存在不确定性。
20.《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证券、基金等金融机构及其他机构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2023年度(时间期间为: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4年召开年度股东大会之日,下同)通过信用担保和质押的方程式,向银行、证券、基金等金融机构及其他机构申请授信额度,并根据相关结果进一步协商洽谈,最终能否达成存在不确定性。
21.《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证券、基金等金融机构及其他机构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2023年度(时间期间为: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4年召开年度股东大会之日,下同)通过信用担保和质押的方程式,向银行、证券、基金等金融机构及其他机构申请授信额度,并根据相关结果进一步协商洽谈,最终能否达成存在不确定性。
22.《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证券、基金等金融机构及其他机构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2023年度(时间期间为: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4年召开年度股东大会之日,下同)通过信用担保和质押的方程式,向银行、证券、基金等金融机构及其他机构申请授信额度,并根据相关结果进一步协商洽谈,最终能否达成存在不确定性。
23.《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证券、基金等金融机构及其他机构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2023年度(时间期间为: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4年召开年度股东大会之日,下同)通过信用担保和质押的方程式,向银行、证券、基金等金融机构及其他机构申请授信额度,并根据相关结果进一步协商洽谈,最终能否达成存在不确定性。
24.《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证券、基金等金融机构及其他机构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2023年度(时间期间为: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4年召开年度股东大会之日,下同)通过信用担保和质押的方程式,向银行、证券、基金等金融机构及其他机构申请授信额度,并根据相关结果进一步协商洽谈,最终能否达成存在不确定性。
25.《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证券、基金等金融机构及其他机构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2023年度(时间期间为: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4年召开年度股东大会之日,下同)通过信用担保和质押的方程式,向银行、证券、基金等金融机构及其他机构申请授信额度,并根据相关结果进一步协商洽谈,最终能否达成存在不确定性。
26.《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证券、基金等金融机构及其他机构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2023年度(时间期间为: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4年召开年度股东大会之日,下同)通过信用担保和质押的方程式,向银行、证券、基金等金融机构及其他机构申请授信额度,并根据相关结果进一步协商洽谈,最终能否达成存在不确定性。
27.《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证券、基金等金融机构及其他机构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2023年度(时间期间为: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4年召开年度股东大会之日,下同)通过信用担保和质押的方程式,向银行、证券、基金等金融机构及其他机构申请授信额度,并根据相关结果进一步协商洽谈,最终能否达成存在不确定性。
28.《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证券、基金等金融机构及其他机构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2023年度(时间期间为: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4年召开年度股东大会之日,下同)通过信用担保和质押的方程式,向银行、证券、基金等金融机构及其他机构申请授信额度,并根据相关结果进一步协商洽谈,最终能否达成存在不确定性。
29.《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证券、基金等金融机构及其他机构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2023年度(时间期间为: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4年召开年度股东大会之日,下同)通过信用担保和质押的方程式,向银行、证券、基金等金融机构及其他机构申请授信额度,并根据相关结果进一步协商洽谈,最终能否达成存在不确定性。
30.《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证券、基金等金融机构及其他机构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2023年度(时间期间为: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4年召开年度股东大会之日,下同)通过信用担保和质押的方程式,向银行、证券、基金等金融机构及其他机构申请授信额度,并根据相关结果进一步协商洽谈,最终能否达成存在不确定性。
31.《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证券、基金等金融机构及其他机构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2023年度(时间期间为: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4年召开年度股东大会之日,下同)通过信用担保和质押的方程式,向银行、证券、基金等金融机构及其他机构申请授信额度,并根据相关结果进一步协商洽谈,最终能否达成存在不确定性。
32.《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证券、基金等金融机构及其他机构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